

#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

## 複試注意事項

- ✓ 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。
- ✓ 請配合本校防疫措施：謝絕陪考，應考人進入校園需全程配戴口罩，並配合量測體溫。應試結束後，懇請盡速離校。

一、 8:00 前報到，請在「休息區」等候。

( 甄選複試試場平面圖及試場配置如附件 )

二、 8:10 抽序號，排定教學演示順序(逾時視同放棄)。

三、 口試及教學演示採交錯方式進行，請依表定時間或順序就緒。

四、 口試：

- 8:30 起開始進行口試。

- 口試計時：

(1) 不分科工作圈專案教師 13 分按一短鈴，15 分按一長鈴停止口試。

(2) 美術科、輔導科 7 分鐘一短鈴，8 分鐘一長鈴結束口試。

五、 教學演示 (輔導科為諮商演示)：

(一) 8:20 起開始抽題，請依表定順序至「準備室」抽題，準備時間 20 分鐘。

(二) 8:40 起開始進行教學演示，時間為 20 分鐘 (含專業晤談 5 分鐘)。

1. 按鈴提醒原則：13 分按鈴提醒，15 分按鈴停止教學演示。

接著進行 5 分鐘晤談，19 分按鈴提醒，20 分再按鈴結束專業晤談。

2. 若該科有特殊需求，依現場說明為準。

六、 教學演示注意事項：

(一) 教學演示結束請繳回演示題目及所提供之教材資料；為求慎重，演示題目請保密。

(二) 教學演示未指定教科書版本及範圍，美術科教學演示請參考附件說明。

(三) 教學演示抽題準備時段及教學演示時，均不得使用電腦(含 3C 產品)與電子通訊器材；教學演示室未提供電腦及投影設備，除美術科可依附件說明使用個人電腦。

七、 本校週遭常有交通管制，請應考人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。

八、 為響應環保，教學演示及口試結束後，敬請繳回甄選名牌。

**敬祝複試順利！**